

討論文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3/2017 號

### 關注元創方管理公司申請酒牌帶頭破壞寧靜社區

#### 背景:

PMQ 元創方原址為已婚警察宿舍，屬三級歷史建築。2010 年 11 月獲政府宣布改造原址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用作推廣本地文化創意產業，並由非牟利社會企業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2017 年 1 月份透過酒牌局有關申請酒牌續期的諮詢文件，得知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按諮詢文件上的資料得知，申請人為 PMQ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樓宇用途報稱為“全部作商業用途”，售酒時間為上午 11 時至深夜 11 時，但附加持牌條件容許顧客可以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至午夜 12 時。

按照元創方創立的原意，應該是關於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的，但據有關酒牌申請所示，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明顯是利用政府資助的項目經營餐飲業務售賣酒類飲品以牟取利潤。此舉或有違元創方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的設立原意。

另外，議員辦事處亦曾多次接到元創方附近居民有關餐廳顧客於深夜醉酒喧嘩聚眾的投訴，認為元創方內的餐廳售賣酒類飲品對區內居民造成嚴重滋擾，破壞社區寧靜。

#### 問題:

1. 請問有關部門 PMQ 的發展方向及創立目的是什麼？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在 PMQ 內銷售酒精飲品是否與 PMQ 的創立目的有所違背？
2. 請問在 PMQ 的發展及營運方面，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在當中扮演什麼角色？管理公司可否解釋申請酒牌與發展及推廣藝術有何關係？
3. 請問有關部門是否知悉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向酒牌局申請酒牌，並在元創方內銷售酒精飲品？縱然有關申請對推廣藝術無關，有關部門是否曾經批准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申請酒牌？
4. 請問有關部門曾經受到多少有關位於元創方的持有酒牌處所涉嫌違反酒牌持牌條件及酒客滋擾民居的投訴？

5. 請問有關部門對 PMQ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管理公司代商戶申請酒牌有什麼看法？是否合適？

**動議：**

本會認為 PMQ 元創方的創立目的應為推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及推廣本地藝術文化，反對元創方經營一切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違背的業務。而在元創方範圍內銷售酒類飲品所引申的滋擾已引起區內居民強烈的不滿及負面影響，且銷售酒類飲品未見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關聯性，所以本會對有關事宜表示強烈反對。（由蕭嘉怡議員提出，陳學鋒議員和議）

**文件提交人**

蕭嘉怡 張國鈞 陳學鋒 盧懿杏 楊學明 楊開永 李偉強 黃世傑 鄭志成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收到)

附件：酒牌局諮詢文件

檔案編號：FEHD P/L(HK) LL 36-40/52 18B/6124 (L0172/14-RN-003)

致：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議員

27/01/2017

申請續期酒牌

(香港中環鴨巴甸街 35 號元創方 A 座 1 樓 S109-S113 小部份)

酒牌局收到上述處所申請續期酒牌，有關資料如下：

酒牌處所名稱： PMQ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業務性質： 食肆售酒時間： 11:00 - 23:00修訂酒牌事項： 不適用補充資料： (夾附)

本署現諮詢你對上述申請的意見。如你有任何意見，請填妥下列回條，並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或郵寄至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地址：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傳真號碼：2851 9554)。如有查詢，請致電 2879 5379 與楊先生聯絡。謝謝！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曾潔儀女士  代行)回 條

檔案編號：(SYP/560) to HADC&amp;WGR/11/9/17

致：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經辦人：姚先生）

傳真號碼：2851 9554

申請續期酒牌

(香港中環鴨巴甸街 35 號元創方 A 座 1 樓 S109-S113 小部份)

- 本人\*  支持上述申請  
 對上述申請沒有意見  
 反對上述申請，原因如下： \_\_\_\_\_

其他意見： \_\_\_\_\_

(如有需要，可另頁表達意見。)

- 本人\*  願意公開身分  不願意公開身分  
 本人\*  願意出席聆訊  不願意出席聆訊

(如提出反對，請詳述反對理由，以供酒牌局考慮，並請註明是否願意公開身分及是否願意出席公開聆訊。酒牌局或會邀請反對者出席公開聆訊，即場發表意見，屆時申請人亦會在場。)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傳真/電郵： \_\_\_\_\_

\*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備註：

- (1) 在填寫這份表格前，請參閱隨函付上的「目的說明」。
- (2) 「目的說明」載列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請留意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團體和人士披露，以便確認意見的來源。惟在轉移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本署會要求有關資料的轉移對象確保將個人資料保密，不會外洩。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Sheet for**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申請續期酒牌的補充資料

Shop Sign 商號	:	Existing : PMQ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現有：  Proposed : PMQ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擬議 : PMQ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ype of Building 樓宇用途	:	Wholly commercial use  全部作商業用途
Means of Access 樓宇出入口	:	shared access with other portion of the building  與建築物內其他部分共用一個出入口
Endorsement Required 附加批註	:	Existing : Without endorsement  現有： 沒有加簽批註  Proposed : N.A.  擬議：不適用
Relevant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 相關的附加持牌條件	:	Existing : a)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現有) No liquor shall be sold or supplied for consumption on the premises between 11:00 p.m. and 9:00 a.m. the following day. b)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不得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 No consumption of liquor on the premises shall be allowed between 12:00 midnight and 9:00 a.m. c)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處所內不得演奏或播放音樂，也不得將擴音設備開著。 No music shall be played and no sound amplification device on the premises shall be switched on between 11:00 p.m. and 9:00 a.m. the following day. d) 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All doors and windows of the premises shall be kept closed between 6:00 p.m. and 9:00 a.m. the following day. e)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任何人均不得在處所的露台逗留。 No person shall be allowed to stay at balconies of the premises between 11:00 p.m. and 9:00 a.m. the following day.  Proposed : N.A. (擬議) 不適用